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定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一、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
- 二、每一科目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定期評量各次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
- 三、每一學科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以下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一) 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領域等科目之評量方式：

- 1、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2、定期評量：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實施，分期中、期末進行，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辦理，各學科參加統一考試的次數應於開學一週內送交教務處統一公告。

(1) 上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一次期末考。

(2) 下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一次期末考。

- 3、各學科百分比：

(1) 日常評量：成績佔 30%。

(2) 定期評量：成績佔 70%。

A. 期中考舉行二次、期末考舉行一次，則期中考佔 40%，期末考佔 30%。

B. 期中考舉行一次、期末考舉行一次，則期中考佔 30%，期末考佔 40%。

(二) 藝術、科技領域等科目之評量方式：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科特性及課程標準，訂定評量項目，針對學生之表現技能、鑑賞知能、學習態度及情意等，進行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

1、日常評量：成績佔 60%。

2、定期評量：成績佔 40%。

定期評量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於期末之前辦理完畢。以筆試或上機測試等其它方式進行。

(三) 體育科之評量方式：

由該科教學研究會依課程標準訂定評量項目，針對學生之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運動態度、體育常識等，進行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身體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另行設計活動，以評量其運動技能。

1、日常評量：成績佔 80%。

2、定期評量：成績佔 20%。

定期評量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於期末之前辦理完畢。以筆試或其它方式進行。

(四)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科之評量方式：

由該科教學研究會依課程標準訂定評量項目，針對學生之學科及術科進行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

1、日常評量：成績佔 60%。日常評量以術科為主。

2、定期評量：成績佔 40%。期中成績佔 20%、期末成績佔 20%。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辦理二次為原則，分別於期中、期末分別辦理。並以筆試或其它方式進行。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依據「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學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五項考試補考採計方式辦理。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確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核准給假者，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依照「高雄市立三民高中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辦法」辦理重修。

第 12 條

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後、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前項補修後之科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本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另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

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3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5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7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學校可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8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